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沪文旅发〔2026〕2号

关于开展本市2026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推荐2026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的通知》（办科教函〔2026〕90号）要求，我局开展本市2026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定位

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着眼于文化事业、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实际，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积极回应现实需求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加强战略思考，开展前瞻性、对策性应用研究，促进研究成果向实践转化，有效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项目选题及要求

（一）项目选题

经选题征集、论证，结合文化和旅游发展重点工作任务，

确定了28个2026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选题方向（附件1）。申报人需根据选题方向及自身研究优势，确定对应的研究角度、方法和侧重点，选题的文字表述可做适当修改和细化。

（二）申报要求

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需与文化事业、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的行业实践紧密相关，突出问题导向，解决实际问题。申报时须提出项目的具体研究思路和实践路径设计。结项时须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成果转化证明材料作为验收依据：研究成果转化为发展规划、政策法规、工作方案、行业标准等，并被政府部门采纳或认可；研究成果转化为艺术创作生产、公共服务、文化艺术资源保护传承、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、国际交流合作等实践项目，并具有推广价值；研究成果转化为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，对行业实践具有理论创新和参考价值。

三、工作程序及要求

（一）项目推荐工作

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信息科技处负责组织本市项目申报、初选及推荐工作，推荐项目不超过5项。

申报人需填写《2026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，申报人所在单位签署推荐意见、加盖公章，并填写《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相关材料电子版可在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“公

告通知”栏目或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政府门户网站“政务公开”栏目下载。

（二）项目委托工作

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组织项目评审工作，择优开展委托研究，委托研究经费每项3—5万元。

1.**阶段性成果。**研究周期内需提交1篇以上有质量的成果要报稿，每篇2500字左右。

2.**最终成果。**研究任务完成后，需以研究报告形式提交最终成果，字数3万字左右，并附3000字左右的成果摘要。

3.**研究周期。**项目研究周期为12个月，具体时间以委托立项通知书为准。研究周期内未完成的项目，可申请1次延期，时间不超过6个月。逾期未结或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将视情况作终止或撤项处理。

（三）申报人要求

2026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，或者具有厅局级（含）以上领导职务，或者具有博士学位；项目申报人所在单位需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。

同类在研项目负责人不能参与申报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请于2026年4月10日前报送推荐材料（申报书一式3份，推荐项目汇总表1份），同时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：xxkjc@whlyj.shanghai.gov.cn。

寄送地址：徐汇区汾阳路112弄2号上海市文化和旅游数智发展中心朱妍收，手机：19810620486。

联系人：市文化旅游局信息科技处 舒晟岚 23118257

何　潇 23118309

市文旅数智发展中心 朱　妍 60168480-6614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2026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选题方向

2. 2026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报书

3. 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

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6年2月25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2月26日印